

# “涑源反杀案”一波三折

检方:对女生父母认定正当防卫,决定不予起诉;女生父母或申请国家赔偿

近期,发生于去年7月的“河北涑源反杀案”持续引发社会关注。昨天上午,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发布通报,认定案中女生父母王新元、赵印芝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决定对二人不予起诉。

对于该结果,王新元、赵印芝辩护律师殷清利对记者回应称,对检方不予起诉的决定满意,但根据王新元夫妇此前的意见,二人或申请国家赔偿,接下来将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

## 【起因】不甘心表白被拒,男子穷追不舍

谁也没有想到,一场极其普通的“单相思”,会引发一场命案。

根据检方的通报,案中女孩王某某,在2018年1月寒假,到北京其母亲赵印芝所在的打工餐厅当服务员。就是在这里,她认识了王磊。

据《新京报》此前报道,21岁的大学生王某某,在饭店做服务员,身高一米八多的王磊,是该饭店传菜工,二人就此相识。不久后,王磊便对王某某表达了爱意。

但据王某某描述,自己并未对王磊有过感情上的回应。寒假结束后,王某某就返回张家口学校念书,此时她与王磊认识不过两月。返校后,王磊仍每天向其发送微信,并不时不给她衣服、护肤品图片,表示喜欢就送给她。

王某某感觉到了王磊的心意,但对其好意一直拒绝,唯一接受过的礼物,是王磊寄到学校的一箱小蛋糕。

对此,餐厅员工此前接受媒体采访也表示,王磊喜欢王某某的事,餐厅不少员工都知道,但没听说两人正式交往,也知道王某某不喜欢王磊。

据王某某回忆,2018年4月28日,王磊向自己表白,被王某某以“有男朋友,不喜欢”为由拒绝。

## 【案发】男孩持续骚扰威胁,殒命女孩家中

令王某某没想到的是,这场“单恋”并没有因为自己的拒绝而收场,反而招致命案发生。

据检方通报,2018年4月29日下午,王磊将王某某约出直至第二天凌晨四点左右,不断纠缠并强行不让她回去。赵印芝等人找到王某某后,将其送回涑源家中,而王磊继续追至家中要求见面遭到拒绝。

王磊没有善罢甘休。同年5月至6月,王磊携带甩棍、刀具上门滋扰,以自杀相威胁,发送含有死亡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扬言要杀王某某兄妹等方式,先后六次到王某某家中、学校等地对王某某及其家人不断骚扰、威胁。

为躲避滋扰,王某某及家人先后躲到县城宾馆、亲戚家居住,并向涑源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对王磊训诫无效。2018年6月底,王某某的家人在院中安装监控设备,在卧室放置了铁锹、菜刀、木棍等,并让王某某不定期更换卧室予以防范。

2018年7月11日17时许,王磊再次来到涑源县城,购买了两把水果刀和霹雳手套,并于当晚乘车到王某某家。而这一夜,王磊便在王某某家中被反杀,这场骚扰以一场命案的形式彻底结束。

检方昨天发布的通报中,还原了当夜的情况——

11日23时许,王磊携带两把水果刀、甩棍翻墙进入王某某家院中,引起护院的狗叫。王新元在住房内见王磊持凶器进入院中,即让王某某报警,并拿铁锹冲出住房,与王磊搏斗。王磊用水果刀划伤王新元手臂。

随后,赵印芝持菜刀跑出住房加入战斗,王磊用甩棍击打赵印芝头部、手部,赵印芝手中菜刀被打掉。此时王某某也从住房内拿出菜刀跑到院中,王磊见到后冲向王某某,王某某转身往回跑,王磊在后追赶。王新元、赵印芝为保护王某某追打王磊,三人扭打在一起。

这期间,王某某回屋用手机报警两次。王新元、赵印芝继续持木棍、菜刀与王磊对打,王磊倒地后两次欲起身。王新元、

赵印芝担心其起身实施侵害,就连续先后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直至王磊不再动弹。事后,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在院中等待警察到来。

## 【反转】从过失杀人到正当防卫

案发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王某某的父母被羁押在看守所,王某某被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

根据媒体报道,案发后第二天,即7月12日,赵印芝、王某某被刑事拘留;7月15日,王新元被刑事拘留。8月18日,王新元、赵印芝被批准逮捕,分别羁押于涑源县看守所和保定市看守所。王某某于同日被取保候审。

2018年10月17日,涑源县公安局将此案移交审查起诉。根据《起诉书》,涑源县公安局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故意杀人罪”。

随后,涑源县公安局在今年2月对王某某作出决定:不追究王某某刑事责任,对其解除“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而其父母则羁押在拘留所中。

究竟是故意杀人还是正当防卫?该事件被媒体关注后,引发网友热议。

对此,2019年1月中旬,涑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回应媒体表示,此前王某某家里安装的监控视频正逐步恢复,根据视频内容,王某某母亲在王磊倒地后仍有劈砍行为,这成了本案正当防卫与否的争议点。

实际上,涑源县人民检察院此前向当地公安局发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中称,赵印芝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造成王磊的死亡是属于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性质。王某某一家长期遭受不法侵害,一家无法正常生产生活,建议对赵印芝变更强制措施。

然而,该建议未被涑源县公安局采纳。涑源县公安局在“回复”中表示,王磊受伤倒地后,赵印芝在未确认王磊是否死亡的情况下,持菜刀连续数刀砍王磊颈部,主观上对自己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持放任态度,具有伤害的故意,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另外,案发时其手段较为残忍,不计后果,这说明赵印芝长期受到受害人滋扰,心中充满仇恨,家庭突遭变故是否会心生报复社会之心无法排除,因此无法保证其脱离羁押后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

对此争议焦点,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昨天发出的通报回应:王磊倒地后,王新元、赵印芝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王磊身材高大,年轻力壮,所持凶器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王磊虽然被打倒在地,还两次试图起身,王新元、赵印芝当时不能确定王磊是否已被制服,担心其再次实施不法侵害行为,又继续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属于一体化的防卫行为。

## 【律师】对不予起诉结果满意,或申请国家赔偿

根据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在昨天通报中给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及理由,认定本案中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的行为属于特殊正当防卫,对王磊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采取无限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并作出对二人不予起诉的决定。

与此同时,最新通报也从四个方面说明了不予起诉理由:第一,王磊携带凶器夜闯他人住宅实施伤害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暴力侵害行为。第二,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的行为系防卫行为。第三,王磊倒地后,王新元、赵印芝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第四,据案发时现场环境,不能对王新元、赵印芝防卫行为的强度过于苛求。

对于该结果,王某某父母王新元、赵印芝辩护律师殷清利对记者表示,对不予起诉结果满意,但根据王新元夫妇此前的意见,二人或申请国家赔偿,接下来将进一步协商相关事宜。(中新)



昨天,时隔8个月后王新元、赵印芝和女儿、儿子再次团聚。检察日报供图

## 最高检解读“赵宇案”:属正当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无罪不予起诉

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为什么先后两次对同一起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两次不予起诉决定有何不同?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张志杰。

### 第一次不予起诉适用法律错误

张志杰说,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21日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相对不予起诉决定,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原不予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予起诉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晋安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对赵宇不予起诉,就是依据这一规定作出的。这种不予起诉通常称之为相对不予起诉,虽然在结论上是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仍然认定其有犯罪事实存在,只是因防卫过当,情节轻微,而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经重新审查本案的事实证据和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后认为,赵宇的行为属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犯罪嫌疑人没有犯

罪事实”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次对赵宇作出的无罪不予起诉决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定不予起诉。

### 赵宇的行为在“必要的限度”内

张志杰表示,本案中,李华强行踹门进入他人住宅,将邹某摁在墙上并用手机击打邹某头部,其行为属于“正在对他人的人身进行不法侵害”的情形。赵宇在这种情况下,上前制止李华殴打他人,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李华继续殴打邹某,其行为具有正当性、防卫性,属于“为了使他人的人身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情形。

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不应适用这一规定。首先,从防卫行为上看,赵宇在制止李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过程中始终是赤手空拳与李华扭打,其实施的具体行为仅是阻止、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情急之下踩了李华一脚,虽然造成了李华重伤二级的后果,但是从赵宇防卫的手段、打击李华的身体部位、在李华言语威胁下踩一脚等具体情节来看,不应认定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其次,从行为目的上看,赵宇在制止李华殴打他人的过程中,与李华发生扭打是一个完整、连续的过程,整个过程均以制止不法侵害为目的。李华倒地后仍然用言语威胁,邹某仍然面临再次遭李华殴打的现实危险,赵宇在当时环境下踩李华一脚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在“必要的限度”内。

此案从防卫过当纠正为正当防卫,又进一步明确了执法标准,可供类似案件处理时参考借鉴,可以说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